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07年4月17日在馬鋼賓館召開，會議應到董事10名，實到董事10名。會議由董事長顧建國先生主持，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如下決議：

- 一、 審議通過了《關於執行新會計準則後公司相關會計政策變更的報告》
- 二、 審議通過了公司2006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 三、 審議通過了公司2006年稅後利潤分配的預案。

經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從2006年1月1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止，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制度計算，公司稅後利潤為人民幣231322.5萬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計算，公司稅後利潤為人民幣226909.8萬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取10%的法定公積金人民幣23132萬元後，加上2005年末留存利潤，2006年合計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計算，分別為人民幣564682.5萬元和人民幣554916.7萬元。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在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以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利潤較少的為準，因此，2006年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554916.7萬元。建議2006年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3元，共計人民幣83918.9萬元，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2007年度。

- 四、 審議通過了董事會2006年工作報告。
- 五、 審議通過了關於應收賬款壞賬準備及存貨減值準備變動事項的議案。
- 六、 審議通過了關於固定資產處理及固定資產減值準備、在建工程減值準備變動事項的議案。
- 七、 根據2006年6月13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經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認可，董事會決定支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2006年度審計及中期執行商定程序費用共計港幣575萬元，在公司審計和執行商定程序期間的食宿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八、 審議通過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07年度境內外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 九、 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對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06年薪酬考核意見，批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06年薪酬。
- 十、 審議通過了公司2006年年度報告正文及年度報告摘要。

上述二、三、四、八項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7年4月17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顧建國、顧章根、朱昌述、趙建明、蘇鑒鋼、高海建、王振華*、蘇勇*、
許亮華*、韓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文匯報刊登的內容。